

#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临农发〔2025〕25号

## 关于印发《2025年临湘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75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了《2025年临湘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 2025 年临湘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实施方案

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75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主要围绕水稻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高产模式、落实增产措施、强化引领带动、提高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率，促进粮油单产水平持续提升。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全方位夯实粮油安全根基，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加快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促进持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水平，更好引领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

## 二、资金安排

2025 年省下达我市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 212 万元，按照省厅要求，主要资金安排如下：

**（一）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130 万元）。**支持开展粮油规模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突出粮油规模种植这一关键，支持种植主体优先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充分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按照《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六增两控”技术要点〉的通知》（湘农办发〔2025〕27 号）要求，落实“六增两控”技术，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有效发挥对

小农户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促进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不断提升。积极借鉴“赛马争先”“揭榜挂帅”等机制，采取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的方式抓好具体组织实施，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对符合要求，达到目标产量的按照 150 元/亩补贴，对单个主体设置奖补上限，原则上单个主体奖补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防止“垒大户”。

**（二）秸秆综合利用（82 万元）。**支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因地制宜推广低茬收割、灭茬粉碎、深耕覆盖等秸秆还田措施，推进高质量还田，促进单产提升。由临湘市生态能源服务中心负责实施。

### 三、技术路径

水稻主要抓实“六增两控”。抓良种推广增潜力，主推稳产性好、耐高低温、抗病性强、适用性广的高产优质品种；抓集中育秧增壮苗，确保秧苗齐、匀、壮；抓合理密植增穗数，增加亩均基本苗和有效穗；抓水肥耦合增粒数，大力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抓“一喷多促”增粒重，促进作物生长发育、灌浆成熟；抓冬种绿肥增地力，增加土壤有机质。抓绿色植保控病虫，落实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关键技术；抓机械收获控损耗，推广标准化机收技术，水稻收获损失率控制在 2%以内。

### 四、申报对象

从事水稻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

且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 五、工作程序

**（一）申报审核。**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要积极动员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请表须明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信息（见附件1）。市农业农村局会同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要对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省厅备案。

**（二）过程记录。**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整地播种、肥水管理、病虫草害防控及机械收获等关键环节，以照片等形式记录应用的关键技术措施。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见附件2）。

**（三）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主体向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部门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对承担项目主体进行随机抽测复核。

**（四）结果公示。**市农业农村局根据主体申报、抽测复核等情况，主要以单产水平进行排序，设置阶梯化奖补标准，确定拟奖补的对象和金额，因地制宜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公示无异议的要按程序及时兑付资金，对反映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

## 六、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完善工

作推进机制，加强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确保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取得实效。

**（二）强化技术指导。**市镇两级要组织专家及农技推广人员，在生产关键时期深入一线开展技术指导，引导种植主体应用高产高效技术，做到专家直接入户、技术直接到人、良法直接到田。

**（三）强化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加强资金管理，定期调度指导，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建立工作档案，确保财政资金规范使用。严厉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

**（四）强化信息报送。**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站）要开展工作指导，督促各实施主体及时将项目主体档案上报市农业农村局。11月5日前将工作总结（项目成效、主要做法、下一步计划和问题建议等）正式报市农业农村局。

- 附件：1. 临湘市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请表  
2. 临湘市项目主体档案

附件 1:

## 临湘市实施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申请表

|                 |                            |      |  |
|-----------------|----------------------------|------|--|
| 实施主体            |                            | 联系电话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家庭地址            |                            |      |  |
| 作物种类            |                            |      |  |
| 种植面积            |                            |      |  |
| 目标单产            |                            |      |  |
| 种植地点            |                            |      |  |
| 关键技术            |                            |      |  |
| 村（社区）<br>审核意见   | 经办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镇（街道）<br>复审意见   | 经办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 市农业农村<br>部门审批意见 | 经办人（签字）<br>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 |      |  |

附件 2:

临湘市项目主体档案

乡镇（街道）: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 序号 | 市 | 项目主体 | 负责人姓名 |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 联系方式 | 作物品种 | 面积(亩) |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 亩产水平(斤) | 较当地平均增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